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23326915
聯絡人：林婷妤
電 話：043706151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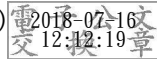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4663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64663EA0C_ATTCH16.odt、0064663EA0C_ATTCH2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7條、第1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466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婷妤（電話：04-3706151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:107/07/16



1070167975

有附件